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3-01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3/3/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A 股 57.99%股份的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100%股权，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拟将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简称“本次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祁连山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及中国城乡购买（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祁连山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资产置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中国交建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通过与祁连山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简称“本次分拆”）。

中国交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及本次分拆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含重组上市）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审核程序、申报文件、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前述最新规定，中国交建对本次重组及本次分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

为确保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根据最新规定更新后的议案，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提案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中国交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五项议案以新增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该等议案相应替换 2023 年 2 月 22 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议案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议案 3（《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议案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议案 9（《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7	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7	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